

工程项目承包合同

发包方：城步苗族自治县五团镇人民政府（简称“甲方”）

承包方：湖南苗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为顺利推进城步苗族自治县五团镇茶园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包城步苗族自治县五团镇茶园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工程项目内容

1、工程名称：城步苗族自治县五团镇茶园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城步苗族自治县五团镇茶园村

3、工程内容及范围：本项目为五团镇茶园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工程，立足乡村本土风貌、红色文化、农耕特色与生态环境，通过环境整治、景观提升、文化植入、设施完善等综合措施，打造宜居、宜业、和美、具有地域辨识度的乡村示范节点。工程涵盖生态绿化、景观构筑物、地坪装饰、文化展示、休闲设施、道路铺装、照明及特色

小品安装等内容，兼顾实用性、观赏性、文化性与耐久性，契合乡村振兴建设标准。（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施工工期：总工期为 90 日历天，自甲方签发的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至完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因不可抗力、甲方原因或设计变更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二、工程价款及结算方式

1、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工程暂估总造价为人民币贰佰叁拾壹万叁陆仟陆佰贰拾伍陆元陆角伍分（¥：2316626.65 元），最终工程价款以评审机构出具的结算评审结论为准。

2、单价依据：本项目工程单价以中标单价或双方约定的单价为准，单价已包含人工、材料、机械、运输、管理、利润、税费、安全文明施工、风险等全部费用，除设计变更外，单价不予调整。

3、价款调整：仅当发生经甲方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时，对相应工程价款予以调整，调整部分单价按本合同已有相同或类似项目单价执行，没有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由乙方提出报价，经甲方审核后按相关计价标准确定。

4、结算流程：工程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包括结算书、工程量计

算书、竣工验收资料、变更签证等，甲方收到结算资料后按程序报送财政投资评审机构进行结算评审，评审结论出具后15日内办理最终结算。

5、超概超预管控约定：本项目已纳入财政投资计划，执行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及预算控制额度，所有工程内容及价款调整必须严格控制在项目批复概算、预算总额范围内。本合同约定的暂估总造价不得突破项目批复的预算额度，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当严格按照审定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组织施工，不得擅自通过设计变更、工程量签证等方式增加工程内容抬高总造价，确因政策调整、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法定原因需要突破概算预算的，或甲方考虑到现实因素需要调整要求乙方变更设计内容时。必须先由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审核后按财政投资项目审批程序报原审批部门调整概算预算后方可实施，未经审批的超概超预内容甲方不予认可。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负责办理工程开工所需的相关审批手续，协调施工过程中涉及的用地、林木、沿线群众关系等外部环境问题，保障乙方顺利进场施工；

2、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价款，对工程质量、进

度、安全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3、向乙方提供设计图纸、坐标控制点等技术资料，组织进行设计交底；

4、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对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追究违约责任。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规范、技术标准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按期完成全部工程内容；

2、负责施工场地的临时设施搭建、施工安全防护，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承担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及费用；做好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施工完成后及时清理施工场地垃圾及临时设施；

3、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及时报送工程进度、质量等相关资料；

4、负责采购工程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材料质量必须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进场前需经甲方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5、按照国家规定承担相关税费，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6、在缺陷责任期内负责对工程质量缺陷进行免费维修。

四、工程款支付方式

1、项目开工建设后，可凭监理单位签具的意见做好中期支付资料按进度支付工程款，支付进度款不得超过总工程款的 50%。项目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凭施工合同、项目验收单、结算单及评审报告、工程发票、施工前后对比照片、项目公示公告照片等资料报账。工程全部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结算评审完成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 97%；

2、预留结算总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保证金）。

3、所有工程款均支付至乙方指定对公银行账户，乙方应当提供有效收款账户信息。

五、工程质量与验收

1、本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市政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乙方应当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严格落实质量管控措施，每道工序完成后必须经甲方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2、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先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15 日内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的，签署竣工验收确认书；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后重新申请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3、缺陷责任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内，因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7 日内到场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逾期未维修的，甲方可以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并按已完成工程量结算支付工程款项。

2、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应负责无偿返修，返修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工程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程无法按时完工，甲乙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就后续事宜协商处理。

七、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包括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的，双方应当根据不可抗力影响，协商决定部分履行、延期履行

或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按照公平原则各自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先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缺陷责任期满价款付清后自动失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16年7月14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16年7月14日

